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监事会

通讯

BOARD OF SUPERVISORS

2014年6月 | 第3期 | www.capco.org.cn |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刊 名: 《监事会通讯》

主 办: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办公室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033

传 真: 010-63923802

陈 贺 新: 010-63923650 chenhx@capco.org.cn

张 嘉 庚: 010-63923652 zhangjg@capco.org.cn

黄 兆: 010-63923651 huangzhao@capco.org.cn

目录

CONTENTS

05

封面主题

05 新国九条十大亮点解读

08 证券法的法理与逻辑

——肖钢主席在第四届“上证法治论坛”上的演讲

13

协会要闻

13 中上协与投保基金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5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开展现场调研

17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课题组第二次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

19 中上协开展“混合所有制”调研活动

21 中上协“上门服务周”走进四川顺利启动

23

公司治理

23 上市公司治理及合规官制度的探讨

25 企业道德与合规制度简介及其在中国建立的思考

32

政策法规

- 3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42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59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

73

权威发布

- 73 中国证监会公布 2014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

74

最佳实践

- 74 践行投资者权益保护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

新国九条十大亮点解读

5月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被业界称为新国九条。业内人士认为，2004年国务院出台的国九条拉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大幕，而新国九条提出的注册制改革无疑是未来六年规划的一个起点，为资本市场的发展再度明确了方向。

亮点一：多层次市场

新国九条提出到2020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认为，在未来五至六年内，全力打造多层次资本市场，从场内到场外、从公募到私募、从股权到债权、从现货市场到衍生市场，将是一个全方位的战略布局。

亮点二：投资者保护

新国九条提出，资本市场改革要处理好风险自担与强化投资者保护的关系。健全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求偿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坚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局长李量表示，过去投资者有苦找政府，现在要推进专业的调解，以及调解、仲裁和诉讼相结合，使投资者可以多

元化、文明化地找到一种诉求解决途径。

亮点三：市场化并购重组

新国九条要求，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中信证券分析认为，市场化并购重组可能是推动未来国企改革的重要推手，将成为我国未来整体经济领域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渠道。

亮点四：退市制度

新国九条首次强调，欺诈发行的上市公司将实行强制退市。并要求明确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的标准和程序，逐步形成公司进退有序、市场转板顺畅的良性循环机制。多位专家指出随着股票发行注册制和退市制度改革推进，我国股票市场将建立“有进有出”的

顺畅机制。可以预期，不久的将来，A股市场将出现上市公司主动退市案例。

亮点五：培育私募市场

新国九条提出，私募发行不设行政审批，允许各类发行主体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向累计不超过法律规定特定数量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星石投资总经理、首席策略师杨玲表示，从新国九条中的表述顺序看，股票市场排在第一位，债券市场排在第二位，培育私募市场排在第三位。不论是篇幅和位置，都说明了监管部门在未来的规划中，将“培育私募市场”定位于比较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

亮点六：推进期货市场建设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国九条提出以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和配合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为重点，继续推出大宗资源性产品期货品种，发展商品期权、商品指数、碳排放权等交易工具。配合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适应资本市场风险管理需要，平稳有序发展金融衍生产品。逐步丰富股指期货、股指期权和股票期权品种。多位业内人士表示，这给期货的发展明确了新的方向。“目前期货公司都在大力筹备期权的上市，这也将是期货衍生品市场的一大看点，未来国内衍生品市场有望迎来期货+期权组合的新时代。”中信期货分析师刘洋表示。

亮点七：交叉持牌

新国九条要求，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国泰君安首席经济学家林采宜表示，交叉持牌也意味着在证券、期货行业里面的混业经营，它从制度层面上予以确认，这对于提高整个证券业机构的综合竞争力是非常重要的。

亮点八：互联网金融

新国九条首次提到，引导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有序发展，建立健全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监管规则。支持证券期货服务业、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创新产品、业务和交易方式。支持有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参与资本市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财经评论员肖磊表示，目前具备金融资本和渠道资源的互联网企业等待的就是金融开放政策，互联网企业可能将在证券期货市场发起新的收购、参股和承销、服务等业务，并给终端投资者带来比较实际的利益。

亮点九：扩大开放

新国九条提出，稳步开放境外个人直接投资境内资本市场，有序推进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资本市场。适时扩大外资参股或控股的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经营范围。推动境内外交易所市场的连接，研究推进境内外基金互认和证券交易所产品互认，稳步探索 B 股市场改革。申银万国对此评论称，扩大市场双向开放，国际化潮流不改，联系到资本项下开放和汇改加

速，其影响将不可忽视，“沪港通”或许只是开始。

亮点十：税收政策

新国九条专门有一章节提出，按照宏观调控政策和税制改革的总体方向，统筹研究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董登新建议，可以借鉴成熟市场经验，完全废除证券交易印花税，取而代之开征资本利得税，这样做更符合税制精神。

证券法的法理与逻辑

——肖钢主席在第四届“上证法治论坛”上的演讲

资本市场说到底是一个法治市场，法治强，则市场兴。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全国人大已经把证券法的修改列入了立法规划的第一类项目，也就是条件比较成熟、本届人大需要完成的项目，这是业界翘首以盼的一件大事，对从事证券行业工作的同仁来讲，这是一件鼓舞人心的大事。

事变则法移。情况变了，法律就要相应作出修改。尤其是证券法，在世界各国法律当中变化都是最快的。比如说美国的证券法，从1933年出台到现在，大大小小的修改，包括以一些专门立法进行的制度完善，大概修改了40多次，平均下来大概每两年就得修改一次。其中关于证券的定义，在80多年的历史中就修改了30多次。修改总的趋势是，证券的定义在外延上越来越宽泛，除详细列举具体证券品种外，还以非常弹性的“投资合同”兜底，除明确列举的少数品种被豁免外，都需要适用证券法的规范。总之，证券法的修改是一项经常的工作，这是由证券市场的特性所决定的。

进入修法的过程以后，也就是进入了一个各方利益博弈的过程。修法是一件很不简单的事情，各种争论、各种不同意见都会提出来。所以，进一步理清证券法的法理和逻辑就显得十分必要。因为这个问题

直接关系到证券法的法律品格和法律秉性。不管怎么争论，怎么协调，最后怎么妥协，最终总得有个基本取向和遵循。进一步明确证券法的法理与逻辑，有利于我们在修法过程中更好地协调争议，妥善处理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所以，可以说，这个问题是我们解决立法争议的基础或者前提。如果离开这个法理和逻辑，就某一个条款争来争去、甚至成为一种部门利益之争，则偏离了立法的正确轨道。

我觉得证券法修改的法理和逻辑应当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证券法应当以公众投资者利益保护作为基本价值取向，或者叫作为基本价值目标追求。

道理其实很简单，因为证券交易不同于普通的商品交易，也不同于银行的存款和贷款、保险与被保险，它是一对多、多对多的关系，买卖双方不知道谁是买方、谁是卖方。正是因为这个特性，必须强调信息披露的充分和有效。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原理就在这里。

在公众化交易的条件下，证券市场的交易关系具有不同于一般民商事关系的特殊性，简单依靠一般的民商事法律难以解决证券市场的特殊问题，需要通过

证券法的特别规定来调整。比如证券交易是无纸化的，在证券权益的确认、归属、变动、流转和实现等方面，无法直接适用针对一般动产或者不动产的传统的物权规则；基于证券集中交易的买卖双方无法特定化，通过中央对手方制度实现责任更替和清算交收的合同关系，无法用普通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来解释；在高度流动的条件下，传统担保法律制度在担保标的物的范围、担保的设定和行使等方面，也表现出和一般的物权关系不一样的地方。

所以，在公众化交易的条件下，对证券市场的规范和规制，有很特殊的要求。这也是为什么各国的证券监管机构不同于其他行政部门的原因所在。正因为监管公众化交易的特点，证券监管机构不同于银行监管机构，不同于保险监管机构，更不同于一般的行政执法机关。从境外经验看，各国证券监管部门都是集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职权于一体的法定特设机构。比如熔断机制，当交易出现特别异常情况时，如2分钟内股票暴涨5%，就要暂停交易10分钟，有些交易需要取消，这在一些境外市场是普遍做法，但目前我国没有明确具体的法律规定。因此，遇到类似情况，证券交易所不能采取熔断或取消交易的措施，否则，投资者跟你打官司、上访，交易所就很难讲得清楚。国外这方面的制度，很多是由证监会制定规则或者经过证监会确认的交易所规则来安排的，这是有法律效力的，得到法律保障的。任何人要挑战这个规则，法院是不支持的。因此，监管机构必须要有必要的立法权。执法不用

说了，监管执法与一般的行政执法又有所不同，境外一些国家和地区，证监会可以监听，可以查封账户、冻结资金，甚至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这就给予了证监会准司法的权力。总之，证监会是一个特殊的机构，是兼有几种职权的综合体。

由公众交易的特殊性所决定，证券法应当把维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作为基本价值追求。我认为，证券法本质上就是一部投资者保护法。我希望在这次证券法修改当中，在对广大公众投资者的保护上应该要有新的突破，在这里，我提出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议，供大家讨论研究。

一是研究完善证券侵权民事赔偿制度。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保护工作，通过司法解释建立了专门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制度，在实践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同时积极指导各地法院开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案件的审理工作，积累了工作经验。这次证券法修改，能不能系统总结民事赔偿的实践经验，将一些成熟可行的制度规则和认定原则，如适格原告的确证、归责原则的要求、因果关系的认定、证明责任的分配、赔偿损失的计算等，上升为法律的规范。在建立集团诉讼还存在诉讼法障碍的情况下，能不能通过明确代表人诉讼实施制度，建立基于同一侵权行为的裁判结果的普遍适用规则，方便投资者降低诉讼成本，及时获得赔偿。

二是研究建立证券市场的公益诉讼制度。在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危害范围广，涉及受害人多，且中小投资者在诉讼能力上处于弱势地位，由专门的组织机构为投资者提起公益诉讼，有利于改变诉讼中双方当事人的不平等地位，帮助投资者获得赔偿，符合公益诉讼制度的价值取向。世界上不少国家和地区都有证券领域的公益诉讼制度，比如我国台湾地区 2003 年就设立了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中心，为投资者提供公益诉讼服务。我国 2012 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也专门规定了公益诉讼制度，明确对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能不能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证券法明确规定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组织，以方便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公益诉讼的方式支持和帮助投资者获得民事赔偿。

三是研究建立和解金赔偿制度。也就是行政和解制度。在中国建立和解制度没有法律障碍，但是确实也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但是法律没有明确禁止，我认为是可以试点的。当然，对实施和解制度也有争议，主要是担心发生道德风险的问题，也就是说花钱买平安。因此，要严格和解的范围，制定一系列的和解实施的细则来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防范道德风险。我认为，在中国证券市场探索和解制度，意义重大。

四是研究建立监管机构责令购回制度。对于通过欺诈方式从证券市场获取巨大经济利益的违法主体，在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的同时，借鉴侵

权责任中“恢复原状”的基本法理，强制其支付相应经济代价，通过交易安排恢复原有的状态，是对其最直接也是最有效的经济惩罚方法。能不能借鉴香港市场的做法，在证券法中明确赋予监管机构必要的职责和权力，对于类似欺诈发行、欺诈销售等违法行为，监管机构经过必要的程序，直接责令违法主体购回所发行或所销售的证券产品，将其所获得的不当利益，“回吐”给投资者，并相应建立司法机关直接强制执行的保障机制。

五是研究建立承诺违约强制履约制度。这是我们实践当中遇到的一个难题，就是上市公司、发行人、证券公司、中介机构是做了承诺的，但是他违约了，最后承诺没有履行，他不履行我们没有很好的办法，强制他履行承诺。如果这次修法能够明确监管机构可以责令其履行承诺，提出明确具体的履约要求，并相应建立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保障机制，这将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六是研究建立侵权行为人主动补偿投资者的制度。前段时间大家都知道万福生科案件的处理，平安证券主动补偿投资者，开了个很好的先例。当然，主动补偿投资者，并不剥夺投资者通过诉讼到法院去申请民事赔偿的权利，投资者完全可以选择。

七是研究建立证券专业调解制度。证券市场中，除了行政执法，民事、刑事诉讼之外，专业调解也是一种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具有专业性强、权威

度高、便捷高效、成本低廉的特点。不少国家建立了证券专业调解制度，比如德国建立了专门的金融调解员制度，由独立、公正的调解员针对金融机构和投资者之间的小额纠纷进行专业调解，调解结果对金融机构有约束力，但对投资者而言，如果不认可调解结果，仍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救济。该制度受到广大投资者的欢迎，在德国证券领域得到了广泛运用，有效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券法修改是不是可以考虑借鉴这种做法，建立适应证券市场特点的专业调解制度，为快速、有效地调解纠纷提供制度基础。

第二个方面，证券法应当以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为核心。如果前面第一条能够做到，第二条就好实现了。我们看美国证券市场，总是觉得放得很松。比如依据美国 JOBS 法案，500 万元美元以下的公开发行，备案注册也不要了；私募对象从 500 个放开到 1000 个。其实很好理解，它对投资者保护的制度和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是非常严格的。你一年多少收入，只能买多少钱的股票，都有规定。

可见，宽松的市场管制环境是以一整套投资者保护制度为保障的，后面有保证了，前面也就可以放松了。让资本市场发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科技创新，增加就业和增加国民财富的积极作用，需要放活市场、激发活力。只有这样，资本市场的功能才能有效发挥。但是，投资者保护的制度不落实、不到位，这一点就很难做到，必须这边管住，那边才能放开。

建议证券法修改要在培育和强化市场机制上下

功夫：

第一、营造机会公平的市场环境，一切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要面对同样的市场机会，都有自主参与竞争的可能。

第二、明确公平一致的市场规则，市场主体参与证券市场活动应当符合怎样的规范要求，享有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可能导致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都要有清晰的规定。

第三、健全严格的保护和制裁规则。既要有高效便捷的法律渠道，实现对守法经营主体受害时的权益救济，又要有严密有力的监管措施，实现对违法主体的惩罚和制裁。

所以，以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核心，来修改证券法，制度安排应当侧重于更多的提供市场主体的活动规则，而不是监管机构的管制规则。从这个意义上讲，我认为修改后的证券法应该是一部市场运行法，而不是一部市场管制法。

第三个方面，证券法应当以行为统一监管为原则。对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是现行证券法明文规定的基本原则。但是，在我们的实践中，同属证券性质的产品，同属证券业务的活动，同属证券交易的市场，却存在着产品规则不统一，监管要求不统一，监管主体不统一的现象。债券市场是这样，私募市场是这样，

资产管理市场也是这样，都是分别由不同的部门，不同的法规，不同的规则来监管。

造成这样的局面在我们国家有一些原因，一个就是实践发展往往在先，法律规范在后，你还没规范，某一个品种已经开始出现了，所以法律规范总是有滞后的原因。另外，也有基于历史的原因，因为各个部门、各个主体已经形成了，所以我们立法的时候往往迁就和照顾现实状况，在做具体规定的时候，总会留一个“其他部门”、“其他监管机构”的尾巴。这种立法个别情况可以，如果多了，这就成问题了。

我们现在修改证券法就面临这样一个现实，市场分隔的现实，不同政府部门分别监管不同的市场，实质上是相同性质的产品和业务实行了不同的行为规则，不利于统一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三中全会提出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很核心的一条，就

是建立统一的市场体系。如果没有一个统一的市场体系，市场经济是建立不起来的。规则不统一的最终结果，影响的是一国证券市场的整体竞争力，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地出现需要清理整顿的问题，根本原因也在于此。立足于行为统一监管的原则修改证券法，应当做到业务规则的统一、监管要求的统一和监管机构的统一。

所以，我觉得对有违市场公平公正的，容易引发监管套利的，不利于防范系统风险的市场制度，都要加以完善，在这次证券法修改当中，应当注意解决好这些问题。当然，市场主体的主管部门对参与证券市场活动的相关主体提出特殊管理要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但是并不意味着这些主体可以适用不同的市场规则。不同的主管部门可以基于职能提出特殊的管理要求，但是不等于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可以不遵守市场规则，这个关系一定要处理好。

落实投保“国九条”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

中上协与投保基金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于2014年4月4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就“促进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投资者保护的意识和水平，

加强双方合作，强化机制保障”达成共识。合作框架协议由中上协党委书记、执行副会长姚峰和投保基金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洪涛签署，中上协纪委书记、副监事长杨琳和投保基金副总经理马东浩以及双方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了签字仪式。

根据《框架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创新合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建立优势互补、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提高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水平。上市公司协会致力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推动建立良好的公司文化，在对上市公司进行自律监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投保基金公司作为投资者保护专业机构，构建了12386热线、投资者调查固定样本库等投资者诉求渠道，在多途径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调查、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双方旨在通过合作，为监管部门制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相关法规政策提供依据，为上市公司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水平，促进资本市场和谐发展。

《框架协议》明确双方具体从以下六个方面推进相关工作。一是加强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方面的研究，尤其在上市公司发生侵权行为时投资者赔偿机制的设计方面加强合作研究，为监管部门改进与完善相关制度提供参考依据。二是就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者保护状况、投资者现状和需求等方面开展合作调查，并进行深入分析，为上市公司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提供建议。三是中上协将投保基金公司做出的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结果通报上市公司，促进上市公司自主改进相关工作。四是联合对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相关业务培训，持续引导上市公司充分重视此项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水平。五是通过搭建平台推动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通畅、有效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六是组织以投资者评价为导向的上市公司评选，培育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核心的市场文化。

据悉，双方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需求调查、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评选等三项合作工作将同步启动。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 开展现场调研



图为课题组在监事成员单位柳工进行座谈

为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监事会运作模式，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课题组工作安排，日前课题组成员赴广西、天津、河北、河南对柳工、天士力、瑞普生物、天威保变、好想你、豫光金铅等监事成员单位和会员企业进行调研。

调研期间，各监事单位和会员企业积极配合，详细介绍了各自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和运行特点，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对完善《指引》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各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关内审部门负责人与课题组成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座谈和交流，详细介绍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基本情况、特点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并从法律制度的完善、明确履职要求、薪酬、考核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会员企业认为，中上协组织编写《指引》是一项长远而具有战略意义的工作，《指引》中对于监事的履职、义务和法律责任的统一规范，进一步明确了监事履职本身的具体要求，对上市公司监事会规范履职具有指导意义。

目前，《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课题调研工作正逐步深入推进，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和民营控股上市公司等不同类型和不同治理特点的公司，进行典型经验及做法的总结和探讨。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 课题组第二次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



2014年4月24日,《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编写课题组在南京召开第二次工作座谈会。会议由《指引》编写课题组长杨琳主持,来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深圳交易所、投保基金、

中国人寿、中国远洋、东方电气等20多位课题组专家,和特别邀请的天威保变、桂林旅游、平煤股份、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及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的5位专家参加了会议。从不同行业、不同角度发表了他们对《指引》的意见与建议,

并就现行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分析进行了讨论。

与会专家认为,课题组通过一对一对典型公司进行现场调研,课题组有针对性地了解了央企、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不同

类型公司的监事会运行模式，经三次修改后的《指引》内容更加全面，思路更加清晰，进一步增强了《指引》的可操作性。在新讨论的基础上，与会专家还对《指引》的编写体例和具体内容逐条提出了修改意见。

杨琳同志在发言时表示，课题组目前已经对广西、天津、河北、河南、江苏、浙江等 12 家会员企业进行了调研。调研过程中，各会员企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主席及相关内审部门对《指引》编写工作高度重视，认真准备，对《指引》具体内容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认为《指引》定位准确、条理清晰，技术性强，对上市公司监事会具有指导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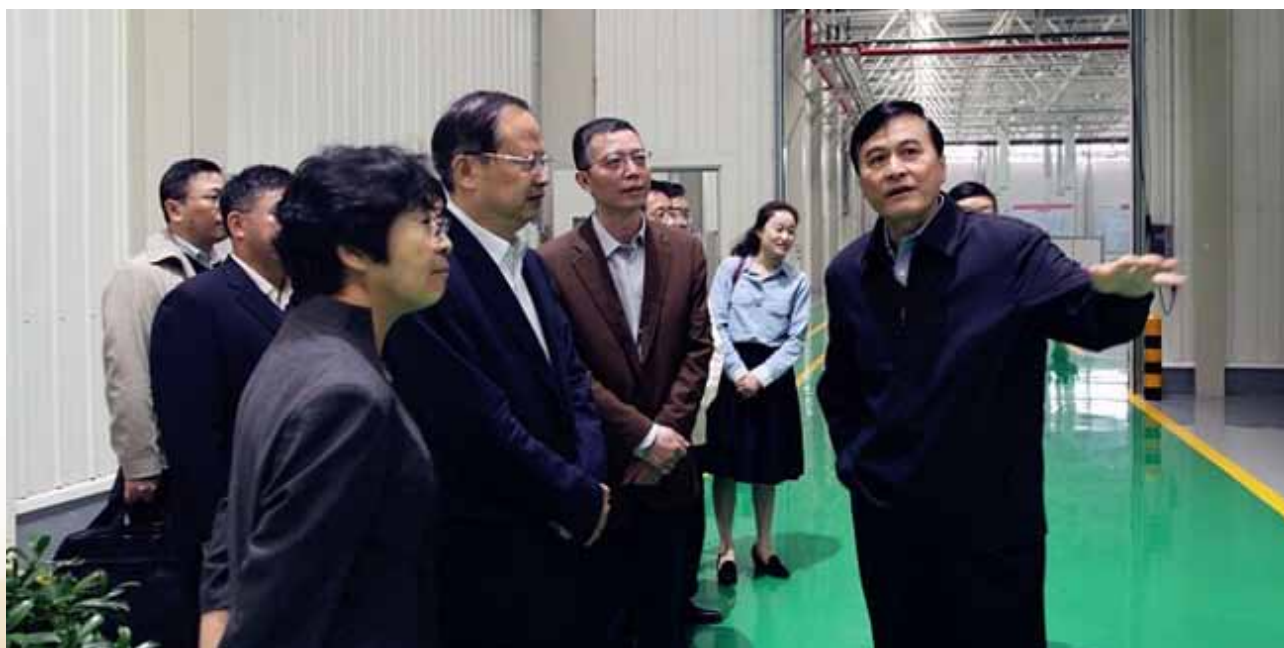
杨琳同志对各位专家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指出课题组下一步将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将《指引》的核心内容落在可操作性上，涉及到法条规定的可以简化处理，重点做好法律

规定层面外的补充工作；二是增强《指引》的实用性，要以指导性、可操作性、前瞻性为原则，明确程序，做精细化分类，使《指引》更接“地气”；三是补充最佳监事会实践案例，对典型公司进行分类描述；四是在充分调研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样本量，设计调查问卷，并征求意见。

座谈会期间，杨琳还带领课题组成员赴江苏吴中、科斯伍德、浙江银轮等会员企业进行了现场调研。

总结发展经验 分享调研成果

中上协开展“混合所有制”调研活动



发展混合所有制是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新一轮国企改革的最大亮点。上市公司作为股权多元化的企业形态，可以更好的发挥混合所有制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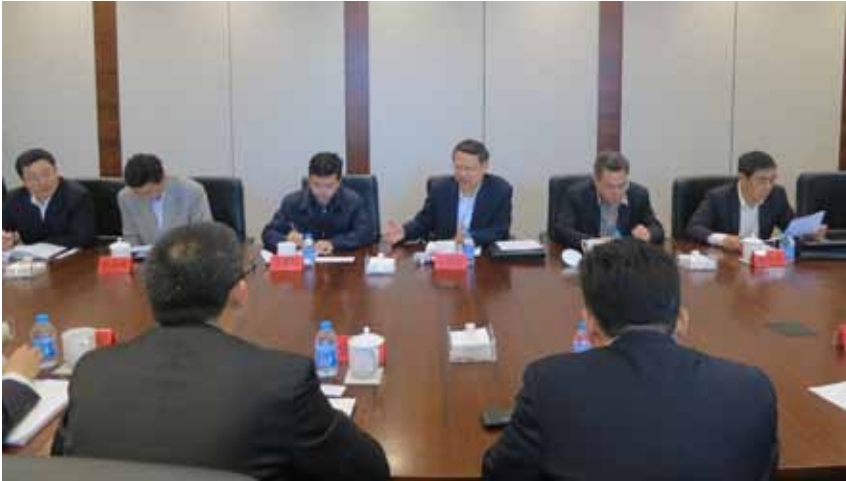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使上市公司发挥混合所有制优势，促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并为中央及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于4月14日至28日在上海、安徽、湖南和北京就混合所有制开展调研活动。

4月14日至16日，王建宙会长、副会长兼秘书长安青松一

行在上海实地走访了城投控股，召开了国企和民企两场座谈会。华东电脑、华域汽车、上海贝岭、新世界、锦江股份、上海医药、大众公用、大智慧、上海钢联、东方财富、万达信息、上海莱士等12家公司代表参加了座谈会，分享公司发展混合所有制的经验和看法，并从引入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经营层混合、国

企分类管理等角度提出建议。

4月17日至18日，调研组在安徽实地走访了江淮汽车，分别召开了国企和民企两场座谈会。海螺水泥、铜陵有色、皖新传媒、合肥百货、合肥三洋、东华科技、安徽合力、科大讯飞、江南化工、洽洽食品、安利股份、皖通科技、安科生物等13家上市公司董事



长、高管出席了座谈会，结合企业实例，着重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解决一股独大、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经营机制转变，以及国家层面的制度设计和细则等方面发表看法和建议。

4月21日至24日，王建宙会长、执行副会长姚峰一行赴湖南开展调研，实地走访了中联重科和楚天科技，分别召开了民企和国企专场座谈会。隆平高科、长高集团、永清环保、天舟文化、友阿股份、三一重工、华菱钢铁、湘电股份、时代新材、辰州矿业、岳阳兴长、电广传媒、华天酒店和博云新材等14家上市公司董事长、高管参加了座谈会。企业认为混合所有制只是方法和途径，核心还是市场化。真正的混合所有制是法人治理结构相互制衡。并从国企分类改革与治理、国企领导人管理体制改革、公

司治理规范化、顶层设计以及国有股比例、资产定价等操作细则的角度提出建议。

4月25日、28日在北京分别召开国企和PE专场座谈会。来自福田汽车、中国建筑、中国铝业、北方导航、天威保变、中储股份、金隅股份、国机汽车和紫光股份等9家国企代表出席了座谈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分享混合所有制的经验、看法和案例，并提出相关困难障碍和建议。出席PE座谈会的机构代表包括厚朴投资高级合伙人毕明建、贝恩资本董事总经理竺稼、华平投资董事总经理孙强、方源资本执行董事鲁彦辰、中金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十游、弘毅资本高级经理向宏屹、复星集团总裁高级助理李海峰和重大项目投资发展部董事总经理石振毅，从投资实践的角度提出对混合所有制的看法。

王建宙会长指出，发展混合所有制是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新一轮国企改革的最大亮点。上市公司作为股权结构多元化的企业形态，可以更好地发挥混合所有制的优势。对企业普遍关心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明确混合所有制的目标、原则和方向，以及各种资本构成比例、企业治理机制、员工激励等细则问题。以市场机制为关键点，可以更大发挥PE等战略投资者在混合所有制中的作用。王建宙会长表示，中上协组织这个课题的调研，目的是总结上市公司发展混合所有制取得的经验、成果和遇到的问题，一方面为政府部门指导推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反映会员企业呼声，另一方面服务会员企业分享调研成果，为会员企业进一步深化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提供借鉴。

上海证监局局长张思宁、副局长颜旭若、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周泽洪，安徽证监局局长严伯进、副局长唐理斌、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江磊，湖南证监局局长熊国森、副局长茅剑刚、湖南上市公司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邹一萍等分别出席了调研活动。

中上协“上门服务周”之走进四川培训交流座谈会



中上协“上门服务周” 走进四川顺利启动

为切实履行会员服务职责，提升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中上协”）服务上市公司的深度和广度，在充分了解会员需求的基础上，经过精心筹划，中上协“上门服务周”之走进四川系列活动于3月31日

在四川成都顺利启动。本次活动由四川证监局和中上协联合主办，四川上市公司协会承办。

本次活动的最大特色是，中上协“上门服务周”系列活动，与四川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工作安排有机结合，形成政策传导与服务会员的协同效应。同时，本次活动也是首次将根据辖区需求量身定制的专题培训嵌入“上门服务周”系列活动，突出投资者保护主线，时间安排上短小紧凑，培训内容上讲求实效，培训讲师由中上协培训部邀请近年来参与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讨班（上市部与中上协共同主办）的专家授课。

本次活动由专题培训与交流研讨、走进上市公司两部分组成。3月31日下午，中上协联合四川证监局、四川上市公司协会在成都共同举办“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题培训及交流研讨活动”。中上协李小雪副会长、四川证监局马坚局长出席培训班开班仪式并致辞，中上协副会长兼秘书长安青松主持了开班仪式。授课专家通过理念分享、案例解析等方式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等专题与四川辖区上市公司高管进行了深入研讨。来自四川辖区的81家上市公司、6家拟上市企业的155名高管参加了本次专题培训活动。

培训之后，四川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牟跃主持了辖区上市公司共同签署《投资者保护倡议书》活动。泸州老窖董秘曾颖向参会代表介绍了投资者保护的经做法，东方电气董秘龚丹作为上市公司代表宣读了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倡议书。

4月1日-3日中上协还将组织财经媒体走进四川优秀上市公司进行走访、宣传和报导。此外，本次活动中上协还邀请参与筹备协会金融服务专业委员会的部分券商投行专业人士作为观察员全程参与，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辅导与服务。

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报名积极、反应热烈，认为专题聚焦切合上市公司需求、培训紧凑实用针对性强，上门服务周活动深入辖区接地气。本次活动为公益性性质，所需费用全部由中上协承担，不向上市公司参会代表收取任何费用。

“上门服务周”活动是中上协联系会员和服务上市公司的重要平台，截至目前，中上协已走访了大连、宁波、福建、天津、湖南、山东等6个辖区，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中上协计划“上门服务周”系列活动在3年内走遍全部36个辖区。2014年度走访10个辖区。

上市公司治理 及合规官制度的探讨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杨琳

2002年，中国证监会和原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上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的基础性架构，夯实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公司治理各个主体的行为规范，提供了原则和具体标准。从公司治理的架构、规则、制度、程序、管控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诸多方面，凸显了作为公众公司的特质，为上市公司全面履行信息披露责任和投资者保护义务以及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基础性保障。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改革发展，上市公司监管体制改革和监管方式的转变，结合上市公司十余年来公司治理的丰富实践，应看到，我国上市公司治理已经进入到新的发展阶段，公司治理已经成为上市公司自律管理的核心内容。因此，研究公司治理新阶段的特征，应在总结过往公司治理普遍性规律和特殊性要求的同时，更加重视公司治理的差异化需求，更加重视公司治理制度创新的可能性和

可行性，更加重视公司治理的精细化运作，从而追求公司治理更优的质量、更高的效率和更大的效益，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上市公司治理最基本的要义是权力边界清晰、运作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合规。公司治理较高的追求是实现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最大保护、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风险、实施积极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公司，在治理上有差异化的需求。在公司治理各个运行主体之间，需要填补公司管控及操作职能的模糊地带，使公司治理的功能在各个主体之间无缝衔接，以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能力和水平。企业道德与合规官制度的探讨即为一例。

20世纪80年代美国率先研究“道德与合规官”制度，其职责是研究制定企业合规经营政策，监督管理企业文化和各项治理制度的执行与落实。2002年，美国首次出现有公司董事会任命的“首席道德

与合规官”，目前全球大型跨国公司和世界 500 强企业大都设立了首席合规官。基于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制框架和运行机制，设计“道德与合规官”制度的显示意义和重要性，如何与现行架构的无缝衔接，都有待于深入的研究与探索，并用国际大视野去考量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创新与跨越。（详见中上协相关课题研究报告）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成立以来，致力于公司治理的探索与推进，致力于系统研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运行规律和行为规范，陆续推出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各个主体的行为指引，旨在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运行水平和履职能力提供专业指导和专业支持，通过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使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风险管控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权益保护等同步提升到一个新水平，成为令投资者满意、值得信任的上市公司。同时，在制度创新方面积极探索，力求推进公司治理在新的发展阶段的不断创新和进一步优化。

企业道德与合规制度简介 及其在中国建立的思考

2013年9月，应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邀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执行副会长姚峰率团赴美国出席了“2013联合国全球契约领导人峰会”。期间，应邀顺访了美国道德与合规官协会（Ethics & Compliance Officer Association, 简称 ECOA），对企业道德与合规制度进行了了解，就相关制度引入中国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探讨。下面，将企业道德与合规制度的基本情况简单介绍，供大家交流、参考。

一、企业道德与合规制度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企业道德”的话题第一次被企业界和公众广泛关注是在上世纪70年代。1976年，当时美国最大的飞机制造公司和军火供应商洛克西德公司（Lockheed Corporation）被爆通过向日本政要行贿来对日销售产品，涉案金额达1000多万美金。参议院全国公司调查委员会随后进行的调查发现，通过雇佣中间人向决策者行贿的手段，被洛克西德公司在沙特阿拉伯、土耳其、西班牙、巴西和菲律宾等国普遍使用。随后，在参议院全国公司调查委员会实施的一项特赦计划中，有400多家美国公司承认曾为发展业务而向海外相关人员支付过可疑款项，这极大地震惊了美国政府和公众。这一事件，

直接促使了1977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的出台。随后，巴林银行事件、安然事件、世通公司事件等一系列因公司或公司职员违反商业道德而导致公司崩溃破产的案例，使人们越来越意识到企业道德与合规的重要性。人们开始反思企业经营、管理和良好发展所必须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即如何在企业文化中强化道德与合规，以平衡片面、过度地追逐利润给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和危机。

2002年，美国国会高票通过了《萨班斯法案》，对企业公司治理、会计执业监管、证券市场监管等作出了众多新的规定。《萨班斯法案》所建立的法律合规模式，超越了过去以规则为基础的模式，通过直接与企业管理机构（董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对话，来促使他们承担起企业健康发展的责任，确保经营管理决策和企业文化更侧重于道德伦理结果，而不仅仅局限于遵守法律规定。

企业中最早出现“道德与合规官（ethics and compliance officer）”职务是20世纪80年代的美国，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和制定企业合规经营政策，监督管理企业文化，以及各项治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2002年，美国公司首次出现“首席道德与合规官（chief ethics and compliance officer）”，它由公司董事会任命，向董事会汇报，全面负责企业的道德与合规政策的制定、管理和执行。目前，全球大型跨国公司和世界500强企业大多都设立了“首席道德与合规官（CECO）”或“首席合规官（CCO）”。

《萨班斯法案》非常强调企业的“自我管理”（即自律），1991年，由19家美国500强上市公司发起成立了道德官协会（EOA），2005年更名为道德与合规官协会（ECOIA）。ECOIA会员主要是美国境内外企业负责商业道德、企业合规实务的高管，其主要使命是进行企业道德与合规制度和实践的研究和推动，通过咨询、培训、职业认证等形式，推动企业建立注重商业道德与合规运作的企业文化，不断提高诚信、合规水平。

2008年底，西门子公司因商业贿赂问题以14亿美元的代价与美国和德国有关执法部门和解，这是

全球企业合规反腐的里程碑事件，使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进一步意识到“道德与合规”对于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与此同时，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也在加大促进企业合规反腐的工作力度。2009年12月，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和透明国际组织联手制定了《反腐败第十项原则报告指引》，在总结众多跨国公司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企业撰写合规反腐报告的框架。此外，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成立了第十项原则专家组，即反对企业商业腐败原则的专家组，推进全球企业合规反腐。2009年12月，OECD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打击国际商业交往中贿赂外国官员的建议》，2010年2月通过了《内控、道德与合规最佳行为指南》，2011年5月底又推出了新修订版的《跨国公司行为准则》，并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来总结各国企业经验，推进全球企业合规反腐。2010年7月，英国通过了反腐力度创全球新高的《反贿赂法》，将与贿赂有关的罪名分为三类：一般贿赂犯罪（包括受贿罪与行贿罪）、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罪、商业组织防止贿赂失职罪。其中，防止贿赂失职罪是一个新创造，体现了从重处理到重预防的执法理念的转变。此外，加拿大、德国、英国、法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均制定了类似的法律法规。

二、企业建立道德与合规制度的重要意义

企业建立合规制度并不是为了获取空名，而是

出于企业现实利益的需要。现在大凡知名的跨国公司都建立了相对成熟的道德与合规制度是事出有因的。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西方公司在第三世界国家广泛采取行贿的方法互相竞争，不仅造成了商业成本不断增加，行业整体利益受损，后来安然事件、西门子事件的发生，也使跨国公司意识到，道德与合规方面出现问题会给公司带来难以承受的损失，声名狼藉、股价大跌、市场尽失，其影响是全局性、根本性的，甚至是毁灭性的。没有任何一个成熟的公司肯在这样的问题上进行豪赌。众多的案例告诉人们，企业的发展必须是在诚信、合规基础上的发展，这样，企业就不必担心日后会被追责而不得不支付巨额的赔偿、罚款与诉讼费用，不必害怕因发生丑闻而失去客户并被逐出市场。从长远看，诚信、合规的方式是最节约的发展方式，冒道德、违法风险获得的财产始终都不是自己的财产。

在现代社会里，企业拥有巨额的财富，掌握丰富的资源，拥有巨大的影响力，因此，也承担着重大的社会责任。企业作为国家经济的细胞，其素质高低、健康与否，决定着国家的素质和竞争力。很难想象在一个企业毫无合规与道德而言的社会里，公民健康与公共安全如何能够得到保障，消费者的信心如何可以得到支撑。从这个意义上讲，诚信经营、合规运作，是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良好的合规与道德工作团队往往可以凭借职业

经验和同业最佳实践，协助企业其他职能部门找到既合规又有效的新途径，使企业和员工个人的风险均得到有效控制或者排除，同时还使企业的成本与费用得到避免或节省。通过与内控工作团队的配合，企业合规与道德工作团队不仅可以为企业的各项内控制度提供政策依据，而且还可以对内控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提出具体的建议和评估。通过与内控制度的紧密结合，道德与合规制度不仅可以使企业对外减少因违规造成的行政处罚或民事赔偿方面的损失，还可以使企业对内减少因利益冲突或恶意偷盗而造成的损失。

此外，道德与合规制度可以为企业和员工提供保护，可以赢得合作伙伴、客户与投资者的尊重与信任，可以保证产品的质量，提高员工的自豪感，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强大的驱动力。企业之间的竞争最终是人才竞争，吸引与留住优秀员工始终是企业工作的重中之重。优秀员工看重的不仅仅是待遇，更为能在一个享有盛誉的著名公司工作而自豪。企业开展合规与道德工作能为员工创造一个最佳的工作场所，以及一个稳定、安全、有长期发展空间的职业生涯。而具有强烈合规与道德意识的员工群体，也能够处处为企业的声誉与发展着想，自觉地维护股东的利益。

正确认识合规与发展的关系是企业领导推动合规与道德工作时必须跨越的另一道认识上的门槛。

对于大多数企业来说，谈发展容易形成共识，搞合规则经常难下决心，总想等一个更恰当的时机。其实，如果抱着等到企业成功甚至在行业中占有绝对优势时再搞合规的心态，那么企业就永远也不会有搞合规的恰当时机。把合规与发展对立起来，认为越合规就越没有竞争力的观点是短视的。企业越面临挑战，就越需要合规与道德影响的渗入。企业缺乏竞争力，首先应当在产品质量、营销战略、成本模式、管理效率等方面找原因，恰当的合规与道德工作，可以帮助企业以对社会、客户、股东和员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寻找提高企业竞争力的根本途径，勇于担承自己应尽的职责。

三、企业道德与合规工作的主要内容

“道德与合规” (the ethics and compliance) 包含两部分内容：道德 (Ethics) 是内在约束，要求企业员工有意识约束自身的商业行为，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社会道德标准；合规 (Compliance) 是外在约束，要求企业员工的行为不违反法律以及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行为准则。企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良好道德与合规机制的保驾护航，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企业的“道德与合规”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是制定和颁布《商业行为准则》及

其他一系列配套政策，明确公司所主张和要求的行为准则；第二是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与培训，使每一个员工明白道德与合规的重要意义，了解具体的内容及要求；第三是建立违纪举报与违纪处理机制，防止不合规不道德的行为发生，影响公司与员工利益。

企业建立“道德与合规制度”要从以下几个重点方面入手：一是建立专门负责机构，由专门人才负责企业“合规”工作的运作，并协调企业其他部门共同参与道德与合规工作；二是颁布《员工行为守则》或《商业行为守则》以及其他配套文件，明确企业在道德与合规方面的核心价值和主张；三是加强沟通、宣传与培训，通过与公司高层定期沟通，提升经营者对道德与合规工作的重视，使企业员工和关联方清楚企业在道德与合规方面的具体要求并融入到商业活动中；四是对违规行为的举报和处罚，鼓励员工举报发现的违规行为并对违规者进行处罚，彰显企业道德与合规工作的威慑力，对在合规方面表现良好的员工给予奖励，为其他人树立榜样。

在开展道德与合规相关工作的过程中，企业道德与合规工作的负责人应该注意以下三个重要方面：一是不能为了道德而道德，为了合规而合规。道德与合规工作的负责人应当避免因错误地解释和提出道德与合规要求而使公司的利益受到不应有的损失；二是道德与合规的目的不是扼杀有问题的工作，打

乱现有工作方式，而是要使有问题或可能产生问题的
的工作，变得没有问题，以达到企业目标。道德与
合规工作人员要参与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诸
多具体问题的讨论，协助企业管理人员找到既负责
道德与合规的原则、规定，又可行的解决问题的方
法；三是道德与合规工作是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
能采取一蹴而就的方式进行。道德与合规制度的建
立是一个不断认识、不断寻找、不断发现、不断调
试、不断深化和不断完善的过程。道德与合规工作
团队将会以大局观念、合作观念、服务观念与学习
观念。唯有通过耐心、细致和有创造性的工作，道
德与合规工作团队才能为企业的发展找到切实可行
的保护措施，体现自己的价值。

四、中国企业建立道德与合规制度的意义、 现状及思考

对于大多数中国企业来说，企业道德与合规还
属于比较陌生的概念，虽然一些国际化发展的企业
和部分金融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或监管需要，建立了
道德与合规制度，但往往更强调的是合规，对道德
的重视明显不足。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
展和企业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研究、推进、建
立符合我国国情的企业道德与合规制度、文化，
显得越来越重要，越来越迫切，这既是企业自身
健康发展的必然需要，也是企业融入国际经济体
系的必由

之路。

由于各种原因，当前中国企业的诚信、合规状
况并不能令人满意，毒大米、毒奶粉等一系列事
件的一再发生，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给消费
者心理带来的极大的不安全感。此外，中航油事
件、力拓事件、葛兰素事件等有损商业道德的涉
外事件的发生，使得国际社会对中国的商业环境
和中国企业的道德合规状况感到担忧。2012年，
世界银行发布了因涉嫌欺诈和贿赂而在一定时
期内被禁止承接世界银行资助项目的企业名单，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武夷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中国知名大企业被列入黑
名单。另据美国机构的相关报告，中国已经成
为美国反海外腐败的重要地带。2008年，在全
球查处的共计35项海外腐败（FCPA）案件
中有5项涉及中国。2009年共计44个案件
中10项涉及中国。在这种情况下，许多跨国公
司都相应地在中国超规格配备了合规治理资源。

虽然中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建设已经走过了
30多年的历程，但整体而言，大多数中国企业
还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市场文化和诚信文化
还没有很好地建立，唯利是图、不正当竞争等
市场经济早期的做法被许多企业管理者理解为
市场竞争的规则。上世纪90年代，现代企业
管理理论开始在中国普及，股东价值最大化
等企业价值取向为众多企业所接受，

应该说，这是中国企业的一大进步，具有非常重要的积极意义。但是进入新世纪，当跨国公司在中国推进包括社会和环境在内的全面责任时，中国不少企业或者不了解什么是公司责任，或者不以为然地认为那是跨国公司在作秀，或者把公司责任片面地理解为公益事业。

从企业道德观念方面看，与外国公司相比，中国企业的道德观念过于空泛，缺乏与企业的商业经营活动密切关联的指导原则，没有诸如合规官、合规委员会、新员工培训和全员定期培训、举报热线、违纪处理等具体的实施机制，宣传和培训也远不到位。这也是造成当前中国企业道德问题较为严峻的重要原因之一。

因此，在中国倡导企业道德与合规理念，推进相关制度建设，首先要在理念和意识上加强宣传和培训，使企业和企业管理者全面了解企业道德与合规的内涵，充分认识道德与合规对于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意义。推行企业道德与合规不是作秀，也不仅是公益，而是能够给企业带来现实利益、促进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和保障。不注重商业道德和合规经营的公司，永远无法成为一家能够长久健康发展的伟大公司。同时，还要在借鉴国外公司强化合规经营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中国企业和中国企业制度的现实状况，建立适合于中国国情的道德与合规制度体系。加强道德与合规风险的预警、控制机制，全面推进企业的道德与合规管理。

企业推进道德与合规建设，不仅要在制度、机制上下力气，更要抓落实，并且要注重实效。要把相关的理念真正地落实到意识和行为上，要让道德与合规成为公司每个经理人与员工的自觉意识和行为习惯，成为企业 DNA 的一部分。这样，危及公司声誉的不道德、不合规的行为，就会在企业内部遇到层层阻力，无法大行其道或暗渡陈仓。

在全球化时代，跨国公司之间的竞争已经从过去以硬件竞争为主上升到以软件竞争为主，从过去主要是技术、产品的竞争上升到公司责任理念以及公司道德水准的竞争。先进的公司责任理念成为企业制胜的不可或缺的软竞争力。中国企业应该适应全球企业竞争的新局面，通过更新理念、强化责任来增强软竞争力。值得高兴的是，近年来，许多中国企业，特别是进行国际化发展的大企业，正越来越重视公司的道德与合规工作并且取得了积极的进展。根据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相关统计，2007 年进入全球 500 强的 26 家中国内地企业中，仅有 8 家编写披露了企业合规反腐报告。然而到 2011 年，在进入全球 500 强的 57 家中国内地企业中，已经有 49 家编写并披露了合规反腐报告。2012 年，69 家进入世界 500 强的中国内地企业中，有 54 家披露了企业合规反腐报告，特别是其中有 30 多家公司合规反腐报告写得相当完备，具有很高的透明度和很高的可操作性。

此外，在当前的政治经济环境下，倡导企业道

德与合规理念，建立道德与合规制度不仅关乎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也是企业践行新时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要求。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宗旨是重塑国家、社会与个人的道德信仰，提升道德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引导每一个社会个体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追求高尚的道德理想，来培养良好的道德风尚，提高社会道德水准，推动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企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理应按照更高的道德标准来规范自身的行为。企业

不断地提升自身道德标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自觉地严格按照道德标准来开展经济活动，与客户、用户、合作伙伴、社区居民等利益相关方建立诚信、和谐的商业关系，即是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也是企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方式。

相信，随着企业道德与合规理念以及相关制度在中国的建立和完善，中国的商业坏境和商业生态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届时，中国将会出现越来越多的能够同时创造巨大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的伟大公司。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企业道德与合规制度研究课题组，执笔供稿：张辉 何龙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促进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的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四条 发行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第五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不得在发行上市中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作出专业判断，并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七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八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依法核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对发行人股票发行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业务规则，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障创业板市场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文件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第十条 创业板市场应当建立健全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准入制度，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投资风险，注重投资者需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三)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第十二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第十四条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六条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第十八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二十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董事会还应当依法合理制定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二) 发行对象；
- (三) 发行方式；
- (四) 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 (五) 募集资金用途；
- (六)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七) 决议的有效期；
- (八)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九)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二十六条 保荐人保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为自主创新企业的，还应当在专项意见中说明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并分析其对成长性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由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建立健全对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底稿的检查制度。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自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发行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超过十二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第三十条 发行申请核准后至股票发行结束前，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财务报表过期的，发行人还应当补充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其间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应当暂缓或者暂停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现不符合发行条件事项的，中国证监会撤回核准决定。

第三十一条 股票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发行人可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后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以投资者的决策需要为导向，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招股说明书，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便于中小投资者阅读。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作如下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并完整披露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事项、承诺履行情况以及对未能履行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或者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名、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上签名、盖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出具确认意见，并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一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第三十九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发行人申请文件受理后，应当及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可在公司网站刊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披露的内容应当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时间。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及保荐人应当对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负责，一经申报及预披露，不得随意更改，并确保不存在故意隐瞒及重大差错。

第四十二条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能含有股票发行价格信息。

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显著位置作如下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股票发行前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全文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

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披露于公司网站，时间不得早于前款规定的刊登时间。

第四十五条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应当作为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发行人、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

第四十七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刊登招股说明书前，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以广告、说明会等方式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宣传。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适合创业板特点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加强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督促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四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适合创业板特点的市场风险警示及投资者持续教育的制度，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以及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五十条 自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即对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自相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的，中国证监会将中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推荐的发行申请。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终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发行人的发行申请，并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发行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宣传的，中国证监会将终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发行人的发行申请，并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三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保荐书的，保荐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保荐人或其相关签名人员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变造的，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依照《证券法》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相关签名人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并依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保荐人或证券服务机构制作或者出具文件不符合要求，擅自改动招

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已提交文件的，或者拒绝答复中国证监会审核提出的相关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还可以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注册会计师为上述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8号）同时废止。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申请在境内发行证券，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指下列证券品种：

- （一）股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第五条 保荐人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保荐的上市公司的

申请文件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审慎核查，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作出专业判断，并确保所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上市公司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六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所出具的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保护机制，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等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自主判断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第二章 发行证券的条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以下规定：

-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二节 公开发行股票

第十二条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二)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三) 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第十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

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 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第三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本节的规定。

前款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第十五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 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二)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十八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除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章第一节和本节的规定。

前款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第十九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第二十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上市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三）上市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四）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第二十五条 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前款所称转股价格，是指募集说明书事先约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每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格。

第二十六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第二十九条 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

（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
-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 （四）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董事会在编制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时，应当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论证分析，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论证分

析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 （六）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股票作出的决定，应当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 （四）募集资金用途；
- （五）决议的有效期；
-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的决定，应当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 (二) 债券利率；
- (三) 债券期限；
- (四) 回售条款；
- (五)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六) 转股期；
- (七)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向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上市公司就发行证券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款授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通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应当由保荐人保荐，但是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且根据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采取自行销售的除外。

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下列程序审核发行证券的申请：

- （一）收到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 （二）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 （三）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申请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中国证监会适用简易程序，但是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总额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简易程序，中国证监会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证券。超过六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暂缓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该事项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发行证券的申请应当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

- （一）发行对象为原前十名股东；
- （二）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

(三) 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

(四)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经确定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发行对象；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自行销售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确定发行对象，且不得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第四十一条 证券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上市公司，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以再次提出证券发行申请。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以投资者决策需求为导向，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内容和格式，编制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投资者及时、充分、公平地获得法定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文件使用的文字应当简洁、平实、浅白、易懂，便于中小投资者阅读。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容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上市公司均应当充分披露。

第四十四条 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提出发行申请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 （一）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审查决定；
- （二）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或者予以核准决定；
- （三）上市公司撤回证券发行申请。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应当声明对其保存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责任。

为证券发行出具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声明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应当由有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并由至少二名有从业资格的人员签署。

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二名经办律师签署。

第四十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资信评级报告。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在公开发行证券前的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并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证券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并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可以将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于其他网站，但不得早于按照本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披露信息的时间。

第五章 监管和处罚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自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即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信息自相矛盾、或者就同一事实前后存在不同表述且

有实质性差异的，中国证监会将中止审查并自确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推荐的发行申请。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终止审查并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上市公司的发行证券申请，并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发行证券决策、申请、发行过程中，非法向他人提供尚未依法公开披露信息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并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或者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披露盈利预测，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还可以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上市公司的发行证券申请。

注册会计师为上述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反所作出的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相关的约定或者承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责令改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持股意向等公开承诺的，不得参与本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认购。

第六十一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保荐书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依照《证券法》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保荐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保荐人或其相关签名人员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变造的，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依照《证券法》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三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及其他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其出具的专项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相关人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承销机构在承销非公开发行的证券时，将证券配售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对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其参与证券承销。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时，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上市公司的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违反规定，擅自转让限售期限未满的股票，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自确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作为特定对象认购证券。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向员工发行证券用于激励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优先股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第四条 优先股试点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第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优先股试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第六条 试点期间不允许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但允许发行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优先股。

同一公司既发行强制分红优先股，又发行不含强制分红条款优先股的，不属于发行在股息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

第七条 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每股发行的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章 优先股股东权利的行使

第八条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除按《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制定章程有关条款外，还应当按本办法在章程中明确优先股股东的有关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的，公司章程应明确优先股股东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比例、条件等事项。

第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优先股；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授权公司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支付股息。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一定比例表决权。

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优先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三条 发行人回购优先股包括发行人要求赎回优先股和投资者要求回售优先股两种情况，并应在公司章程和招股文件中规定其具体条件。发行人要求赎回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优先股回购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优先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十五条 除《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事项外，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的，可以在优先股存续期内采取相同的固定股息率，或明确每年的固定股息率，各年度的股息率可以不同；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采用浮动股息率的，应当明确优先股存续期内票面股息率的计算方法。

第三章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应当不存在重大缺陷。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为标准审计报告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应有明确用途，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应当相同。每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不得再次发行优先股。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优先股：

-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四)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五)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六)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 (七) 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八)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公开发行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一) 其普通股为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
- (二) 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
- (三)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的，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或者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可公开发行不超过回购减资总额的优先股。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优先股后不再符合本条第（一）项情形的，上市公司仍可实施本次发行。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应当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 （一）采取固定股息率；
- （二）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 （三）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 （四）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二）项和第（三）项事项另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可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第三十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不得公开发行优先股。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应当不存在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

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但商业银行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非公开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还应当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程序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开披露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并依法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

（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且发行对象确定的，上市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发行对象拟认购优先股的数量、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以及其他必要条款。认购合同应当约定发行对象不得以竞价方式参与认购，且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三）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且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的，决议应包括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或数量区间。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

按照前款第（二）项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专项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一同披露。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如有）；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等相关政策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上述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发行优先股的，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向公司特定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优先股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还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其申请、审核、核准、发行等相关程序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审委会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核发行申请。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应当相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应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核准文件时限的，须申请中国证监会重新核准。首次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各次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次发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章 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第四十一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合法规范经营；
- （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三）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四十四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拟发行优先股的，董事会应依法就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行优先股的目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数量区间等；同时应在召开董事会前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等。

第四十五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表决事项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执行。发行优先股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发行优先股的，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非上市公众公司向公司特定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优先股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公司普通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少于二百人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审核（豁免）、发行等相关程序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交易转让及登记结算

第四十七条 优先股发行后可以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不设限售期。

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合格投资者。交易或转让的具体办法由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优先股交易或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非

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经交易或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优先股提供登记、存管、清算、交收等服务。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募集优先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以专门章节披露已发行优先股情况、持有公司优先股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情况、优先股的回购情况、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及行使情况、优先股会计处理情况及其他与优先股有关的情况，具体内容与格式由中国证监会规定。

第五十二条 发行优先股的上市公司，发生表决权恢复、回购普通股等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其普通股或优先股交易或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发行优先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日常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回购与并购重组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上市公司回购普通股的价格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除应当符合优先股发行条件和程序，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上市公司回购普通股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下列事项：回购普通股的价格区间，回购普通股的数量和比例，回购普通股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其他相关事项。以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的，应当包括拟用于支付的优先股总金额以及支付比例；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一年内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包括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五）依法通知债权人；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回购的其他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收购要约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但可以针对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同时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法披露有关信息、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第五十九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方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第八章 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相关市场中介机构及责任人员，以及优先股试点的其他市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未按规定制定有关章程条款、不按照约定召集股东大会恢复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等损害优先股股东和中小股东权益等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应当责令改正，对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国证监会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自确认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发行优先股申请。

第六十四条 承销机构在承销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时，将优先股配售给不符合本办法合格投资者规定的对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其参与证券承销。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包括：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

（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

(五)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六) 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 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七)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第六十六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同时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 其优先股的发行与信息披露应符合本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外发行优先股, 应当符合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有关规定。

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发行优先股, 参照执行本办法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规定, 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其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一) 强制分红: 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二) 可分配税后利润: 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三)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四) 上证 50 指数: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上证 50 指数。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中计算合格投资者人数时, 同一资产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或受让优先股的, 视为一人。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公布 2014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2014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在官方网站公布了 2014 年 1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此次行业分类工作是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的要求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进行的。

2014 年 3 月 20 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 2014 年一季度函审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暂行办法》的要求，本次会议由 9 名来自监管机构、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市场研究机构、专业数据经营机构等方面的委员参加，经过了对上市公司数据的认真审议，完成了上市公司的划分确认工作，同时审议了近期上市公司提出的变更分类需求并形成了最终决议。

此次分类涉及调整的公司包括三部分：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一季度 IPO 公司中分类不恰当的公司，以及提出调整申请的会员公司。分类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行业类属的稳定性、连续性、一致性等因素，认真倾听上市公司的意见，采纳其合理诉求。

下一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工作将于 6 月 10 日前进行。

欢迎广大会员登录协会网站（www.capco.org.cn），关注分类情况，或来电进行咨询，反映相关情况、诉求，欢迎社会各界对协会改进和完善行业分类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张楠 010-88009653

电子邮箱：zhangnan@capco.org.cn

践行投资者权益保护 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伟星股份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体会

■ 伟星股份董事会秘书 谢瑾琨

新中国证券市场至今走过了 20 多年的历程，从当初的老八股到现在形成了沪深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交易场所等多层次证券市场的格局。在这一从成长迈向成熟的过程中，针对中小投资者仍然是现阶段资本市场主要参与群体的现实，国务院、证监会及时明确提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要在全社会形成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良好氛围，使中小投资者享受到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红利”等观点，并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该《意见》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维护“三公”，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履行信息披露责任与义务，多元化回报投资者，促进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伟星股份自改制并在 2004 年 6 月作为“首八家”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登陆资本市场以来，一直来高度重视并积极践行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以实际行动强化投资者回报，获得了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公司曾先后获得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研究中心和南京大学联合颁发的“中国投资者关系百强”、“中国投资者关系最佳沟通奖”、浙江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佳公

司”，证券时报评选的“最受投资者欢迎上市公司网站”、“最佳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中国证券报和南京大学联合颁发的“中国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百强”、中国证券报颁发的“金牛最佳分红回报公司”等多项殊荣。从我们的具体实践中，有以下几点体会：

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良好的财富观和价值观是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前提

伟星股份董、监、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富观很简单，即“诚信共赢、同创共享”。体现在资本市场，就是要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做好包括募投项目研究与实施在内的各项经营工作，认为扎实、稳健的实业经营永远是企业发展的基石。体现在企业公民责任方面，就是要努力寻求公司、全体股东、员工、客户以及相关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与相互促进，实现共赢。相比于个人财富的增加，大家更看重企业可持续发展带来的长远利益，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价值观。也就是企业不能只顾及短期的利益和得失，一切工作必须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努力寻求并完善一整套促进伟星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体系。这既是伟星的发展思想也是价值准则。使得公司敬畏资本市场，

自觉维护“三公”原则，充分保障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

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根本

公司治理结构是促使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保证内部控制功能有效发挥的前提和基础，是实行内部控制的制度环境，内控制度只有在完善的公司治理环境中才能真正发挥作用。因此，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既是保证公司规范运营的基础，也是维护证券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根本。

伟星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不仅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股东等各方参与者的责任与权利、义务以制度形式加以明确，并得到切实执行；而且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了特别保护条款。比如在《章程》中规定，重大事项特别对中小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议案，实行社会公众股股东类别表决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征集投票权制度；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管人员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等，保障所有中小股东都能平等、自主、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伟星在公司治理的理念上已经从“要我规范”转变为“我要规范”，这种理念的转变促使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控制度成为公司决策、经营、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动、充分、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核心

中小投资者作为现阶段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群体，具有分布和影响面广、信息获取和鉴别能力弱、

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差的特点。在实践工作中，我们努力通过主动、充分、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以实际行动保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以此获得投资者的信任和尊重。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通过换位思考，形成了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除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外，还根据重要性原则特别重视主动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特别是年度报告是广大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基本面的重要资料，也是信息披露工作的重中之重，“董事会报告”作为年报的核心内容，公司特别注重该章节的撰写。为了便于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的基本面情况，我们会详细陈述一年来的总体经营思路、经营理念、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和重点工作，取得业绩的具体原因，客观阐述宏观经济环境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发展战略和来年的经营计划，并分析公司实施发展战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没有条件来公司实地考察的投资者通过阅读年度报告也能较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基本面的情况，公平地对待全体投资者。

为了解决中小投资者因时间以及路途等原因不能到公司现场了解经营总体情况的不便，公司不断加强网站建设，健全各类信息栏目，通过企业概况、品牌文化、研发制造、产品中心、营销网络、人力资源、投资者关系以及新闻动态、伟星观察等栏目，充分展示公司的整体形象，并定期对相关栏目内容进行更新，极大地丰富了公司信息的传递，有效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以转型升级为主线，积极创新求变，推动企业稳健成长，是回报投资者的保障

众所周知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使传统制造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特别是对国际市场依存度较大的纺织服装业出现了国际性产业迁徙的现象。以纽扣、拉链生产经营为主业的伟星股份面临转型升级的紧迫性。公司通过成立博士后工作站、服饰辅料研究院等产学研结合，进一步加大了研发与技术创新的力度，努力提升产品附加值。针对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这一现状，大力提升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提高人均效率，缓解人力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针对纺织服装产业大迁徙，及时建立与国际品牌运营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拓展全球市场，提升国际化品牌形象，努力培育伟星股份成为全球知名服饰辅料供应商。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进一步的细化、量化、标准化工作，加强每一个

是资本市场赖以存在的基础。伟星股份一直坚持“共赢”的发展理念，稳健经营，不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不仅在章程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而且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现金分红作为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最直观的回报方式，一直受监管部门鼓励和投资者的青睐。为此，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结合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回报投资者。公司自2008年以来的股利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在近几年的工作实践中感受到，中小投资者的投资理念在不断成熟，越来越注重上市公司的

单位：元

年度	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占当年净利润的比率（%）
2008年度	10派10（含税）	128.65
2009年度	10派2（含税）	23.73
2010年度	10派3（含税）	30.34
2011年度	10派7（含税）	92.42
2012年度	10派5（含税）	76.61
2013年度	10派8（含税）转增3股	99.00

生产经营单元的过程控制和精细化管理，实现人均创利和效率的提升。这些举措使得伟星股份在行业环境低迷的背景下，2013年度经营业绩和经营质量获得了一定幅度的提升。

合理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回报投资者的直接手段

加强投资者回报，这是资本市场的永恒主题，也

诚信度、基本面质地、分配政策。随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大幕拉开，对每一家上市公司既带来挑战也带来机遇，伟星股份也一定会更加坚定地走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道路上，为我国资本市场的稳健、健康发展贡献一份绵薄之力，努力寻求诚信带来的溢价。